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19-090**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异议、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15:00至2019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9月4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唐合英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1,209,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6,392,628股的49.607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1,085,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6,392,628股的49.5832%。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6,392,628股0.24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1项议案。

经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51,209,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2,804,3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19-091**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分别于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海鸥住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激励对象桑学刚先生、彭俊义先生、黄阳琪先生、范扬扬先生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06,392,628股变更为506,242,32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506,392,628元变更为506,242,328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海鸥住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王芳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电话:020-34808178  
传真号码:020-34808171  
电子邮箱:fang.wang@seagullgroup.cn

3.申报材料清单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39**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关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执行。
- 2.对本次决议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nvgas.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主任11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谦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时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1,088,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7%,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7,919,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67%;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69,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58,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9%。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项,特别决议事项1项,普通决议事项2项。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071,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40,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07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48,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074,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44,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文群、宋纪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ST中科 公告编号:2019-097**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东明先生的通知,赵东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赵东明	否	14,000,000	2018年5月22日	2019年9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2%
		2,750,000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9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
		8,280,000	2019年5月6日	2019年9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3%
合计	—	24,950,000	—	—	—	47.27%

截止本公告日,赵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2,78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7,834,500股,已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7%。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在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李于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李于佳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推选职工代表监事李于佳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58**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概述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实际控制人崔志浩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持有的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有限”)16.73%的股权,按照164,256.4元/出资额的收购价格转让给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润”),并将其持有的赛福天有限5.1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天凯汇润。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天凯汇润和赛福天有限38名自然人股东按照164,256.4元/出资额的收购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凯汇润和赛福天有限的法人股东无锡市小巨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赛福天有限15.01%的出资额)(以下简称“小巨人投资”)的44名自然人股东按照164,256.4元/出资额的收购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小巨人投资的股权变更尚在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58**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概述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实际控制人崔志浩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持有的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有限”)16.73%的股权,按照164,256.4元/出资额的收购价格转让给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润”),并将其持有的赛福天有限5.1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天凯汇润。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天凯汇润和赛福天有限38名自然人股东按照164,256.4元/出资额的收购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凯汇润和赛福天有限的法人股东无锡市小巨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赛福天有限15.01%的出资额)(以下简称“小巨人投资”)的44名自然人股东按照164,256.4元/出资额的收购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小巨人投资的股权变更尚在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89**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17**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16博天”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2
- 回售简称:博天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9年09月06日至2019年09月10日
- 回售撤销时间:2019年09月06日至2019年10月08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96,448手(1手=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人民币296,448,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14日

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简称“G16博天”、债券代码:136749.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83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0%,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2019-112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博天”回售的公告》及2019-113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博天”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和2019年9月6日披露了临2019-114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博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2019-115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博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临2019-116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博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G16博天”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G16博天”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G16博天”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G16博天”债券,并接受受于“G16博天”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0%,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G16博天”的回售数量为296,448手(1手=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96,448,000元(不含利息)。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0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10月14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请业务失败。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 2、“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 3、“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 5、“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 6、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

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利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平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241/365=0.1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元/张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平银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3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21日至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平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9月19日为“平银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9月26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平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平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平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平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平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 2、“平银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A人申请转换的股数应取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17**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16博天”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2
- 回售简称:博天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9年09月06日至2019年09月10日
- 回售撤销时间:2019年09月06日至2019年10月08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96,448手(1手=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人民币296,448,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14日

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简称“G16博天”、债券代码:136749.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83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0%,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2019-112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博天”回售的公告》及2019-113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博天”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和2019年9月6日披露了临2019-114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博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2019-115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博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临2019-116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博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G16博天”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G16博天”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G16博天”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G16博天”债券,并接受受于“G16博天”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0%,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G16博天”的回售数量为296,448手(1手=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96,448,000元(不含利息)。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0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10月14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请业务失败。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

70号)和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的临2019-112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博天”回售实施的公告》,公司对本次回售的债券进行转股。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18**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利”)持有本公司17,700,2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宁波高利自2019年3月28日至9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高利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数量(股)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00,286	4.41%	IPO前取得:17,700,2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减持计划披露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完成金额(元)	当前持股情况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1,900	1.79%	2019/3/28-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11.00-19.07	112,624,961.00	已完成	10,498,386	2.61%

注:以上比例是以2019年3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时总股本数401,570,000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减持期间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减持  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遵循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9/12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